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要點

115.8.18 行政會議通過
115.8.28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依國教署於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 1120015057A 號 令訂定發布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審議小組：

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 11 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、活動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教師代表 2 人、家長代表 3 人、學生代表 3 人，由校長聘任之，聘期一年。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、解散、經營、管理、經費、獎懲、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，得視需要召開會議，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，同數時由主席裁決。

參、社團之類別：

以學生興趣發展為主，打破班級界線為原則，並依學習性質之不同分為學術、學藝、體育、服務、音樂、康樂、綜合性等類別，其組織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適合本校教育方針，促進教學效能之學術性社團。

二、增進身心健康，增進生活知能才藝之學藝性社團。

三、鍛練強健體魄，學習運動技能之體育性社團。

四、服務社會大眾，提高服務精神之服務性社團。

五、陶冶性情，增加身體協調性之音樂性社團。

六、正當休閒，平衡身心發展之康樂性社團。

七、綜合兩種以上性質或無法分類之綜合性社團。

肆、社團之創立、停止運作及解散：

一、社團之創立：

（一）每年5 月底前，須經本校學生 15 人以上發起(發起人需為成立社團後當然社員)，並經 20 人以上連署且擇定指導老師及活動場地後，始得成立籌備會進行籌備。

（二）前項手續完備後向社團活動組申請成立，領取學生社團申請表(如成立之社團已達學校計畫之最高限額，則暫停受理)。

（三）請詳實填寫申請表後，連同社團組織章程草案、徵求社員辦法，一併送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核辦，經學生社團審議小組評估宜於成立後，簽請學務主任轉陳 校長核准後，始得成立。

（四）聘請之社團指導老師，以校內具專長教師為原則，並應事先徵得教師及學校同意，若無相關專長師資時，另請學校遴聘。

（五）經核准成立之社團應於2 週內，將社團資料申請表、社團資料組織表(社團幹部名單及社員名冊)、社團組織章程、社團年度計畫及預期效果等，送社團活動組核備，若未於時限內備齊資料送審者，取消其核准資格。

（六）申請人如不服審查結果時，得申請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再議，並以1 次為限。

（七）申請成立之社團，活動第一年為觀察期，經評鑑核定成績達 70 分以上方得繼續成立。

（八）學校核准後，因故解散，若欲申請復社，手續同新社團。

二、社團之停止運作及解散：

學生社團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學務處予以停止運作及解散或簽請議處。

（一）違反政府法令者。

（二）違背社團組織目的之活動者。

（三）妨礙校園安全或秩序者。

（四）侵佔、損壞及浪費學生社團公共財務者。

（五）未曾舉辦活動或無心辦理社團公務者。

（六）言詞粗暴或行為失檢且不服規勸者。

（七）其他有違反校規或學生社團活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。

（八）學生社團人數低於十五人以下或一學期內無活動事實者，得以解散。但社團人數不足，又因特殊需要，可經申請核准保留，於新學期招收新社員。

（九）社團評鑑若有重大違規事項或社團評鑑未能通過。

伍、社團之組織（含社團活動指導老師、幹部等）：

學校規劃學校或學生建議學校成立之社團，其成員不受班級、年級之限制；社團總數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為原則。每一學生社團設置指導教師一人，社長、副社長各一人為原則，並視實際需要增設指導老師或組長等相關幹部若干人；有特殊情形者，得視教學需要分組上課。

一、指導老師：

（一）社團活動指導教師，應優先遴聘校內教師擔任；有外聘師資必要者，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，依序選聘任之：

1、合格教師

2、大學以上相關系、所畢業或在學學生。

3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，或參加中央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者。

4、未具備前三款資格，而有特殊專長者。

（二）任（聘）用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前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先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。

（三）指導老師應於每次社團活動時間到場指導社員，同時點名管制社團。

二、社團幹部與職稱：

（一）社長：總理社團相關事宜，並負責與社團指導老師溝通聯繫。

（二）副社長：負責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，並負責上課期間之點名。

（三）文書組：建立社團資料，並負責社團活動日誌之填寫。

（四）總務組：負責社團經費收支及帳目，活動場地之整理。

（五）公關組：負責社團間交誼及聯繫。

（六）活動組：各項活動籌劃與執行。

（七）器材組：負責器材的租借、操作與歸還。

（八）美宣組：負責社團活動海報文宣、企劃等工作。

（九）如因社團屬性不同，擬增設相關組別者，應事先向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核准。

三、社團成員之資格：

（一）凡本校同學均應參加社團，且每學期只能參加一個社團。

（二）各社團參加同學應盡社員之義務並享應享之權利。

陸、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：

一、每學年初將社團編組、選聘任指導老師、排定活動日期次數、公告「預定開設社團」，並公告「學生社團網路選填辦法」，請學生於指定時間內上網選填社團，依選填順序分發到各社團。

（1）學生於開放選課時間登入系統選填社團，社團人數有名額限制，超額者請另選其他社團。

（2）已登記為社團幹部者不需參與選課。

（3）未於選課時間內選填社團者，統一由學務處分配尚有缺額社團。

（4）第一次社團課時，各社團指導老師需做課程說明並遴選社團幹部、填寫社團記錄本後繳交回學務處。

二、每學年第一學期首次社團課後至第二次社團課前，及第二學期第二次社團課前，學生得依據「學生社團轉社辦法」申請轉社。

（1）轉社辦理時程依校內公告訂定為主，通過後於第二次社團課前統一公布名單。

（2）班級教室排定為社團活動教室之班級，請該班同學務必妥善保管個人物品，以免物品遺失。

柒、社團之財產、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費基準：

一、各社團申請購置之設備或學校撥借之器材應確實列入財產清冊，依規定保管及移交，器材之報廢需經報廢法定手續，不可任意丟棄。各社團負責保管之財產若有遺失或損害，依校規議處並應負責賠償。

二、各社團之經費以社員繳交社費支應為主，並應開立收據憑證給社員，各社團向外界招商或募款須經學務處核可，不可任意尋求校外機構或團體之補助，若有違反者依規定懲處。

三、社團活動經費之收支，應詳列帳冊及保管單據，於每學期向學生社團成員公布；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及校內相關單位應負監督輔導之責。

捌、校內、外社團活動辦理：

一、校內活動：

各社團於校內舉辦各項活動時，應填妥學生活動申請單、檢送校內相關處室師長核章辦理。社團若於假日辦理活動要填寫「活動申請單、企劃書、家長同意書、保險資料、點名條（參加人員名單）」，將資料收齊後交由相關承辦人或社團活動組上簽。

二、校外活動：

（一）各社團於校外舉辦各項活動時，請填妥「活動申請單、企劃書、家長同意書、保險資料、點名條（參加人員名單）」，將資料收齊後交由相關承辦人或社團活動組上簽。

（二）校外活動之辦理天數儘量以一天往返為原則，須有領隊老師或家長負責帶隊陪同指導，如申請過夜活動，須於計畫書中敘明原因。

（三）校外活動參與同學須徵得家長同意並辦理平安保險。行前須將家長同意書與平安保險收據影本交至社團活動組查驗。家長同意書必須註明活動帶隊老師聯絡資訊。

（四）活動若須租用車輛，應按交通部訂定「學校或團體乘坐遊覽車集體旅遊安全注意事項」及「租賃合約範本之規定」辦理。

（五）活動結束後，由活動負責人填寫「活動成果報告書」，於一週內交至社團活動組存查，活動申請過程若未依照相關規定則不得辦理。

（六）若需對外行文，需於活動企劃書註明，並由校方行政單位發文，不得擅自對外行文。

玖、社團之公告：

一、凡社團或個人製作之海報及公告，須經由學務處查核蓋章後始可張貼。

二、學生社團公告之文字、圖片及海報等內容，應尊重國家法令政策、學校及個人名譽，切勿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事項。

三、海報暨公告應張貼於佈告欄等適合公告處所，並使用圖釘、無痕膠帶等易拆卸黏貼工具，較不易造成牆面殘膠汙漬，如毀損牆面應負完全清除及賠償之責。

四、海報及公告張貼期滿翌日，由原張貼社團負責清除，凡違規超時使用者，酌扣活動補助費用，並列入社團評鑑考核項目。

壹拾、其他事項：

一、本補充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學務處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召開社團審議小組會議修訂調整之。

二、本補充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